

遊說案件紀錄

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		
電話及傳真 號 碼	電話：	傳真：	
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	年	月 日 時 分
遊說地點			
遊說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稱	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		

	紀錄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		
日	(續下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 10 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